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二期补偿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二期补偿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6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